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皇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皇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詹皇新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負責提款之車手工作，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胡安耘，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台新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周冠丞」交付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由「王尚清」指示詹皇新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將匯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出來後，於同日在提款地點附近交予前來收款之「王尚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之實際去向，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詹皇新並因此獲取提領金額1.5%之報酬。嗣經胡安耘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詹皇新被訴關於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部分係重複起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本件被告詹皇新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7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8 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09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0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1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  
12 敘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5 第45、48、5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胡安耘於警詢中之證  
16 述情節相符，並有附表所示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監  
17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  
19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8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9 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  
30 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  
03 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  
05 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  
06 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  
07 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  
08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處。另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並未有利被告，自應適用  
11 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 12 (二) 罪名：

- 13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一般洗錢罪。
- 16 2. 被告與「周冠丞」、「王尚清」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  
18 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9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  
20 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21 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 22 3.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3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24 處。

## 25 (三) 刑之減輕事由：

2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8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9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3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3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6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  
07 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  
08 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1 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2 (四) 刑罰裁量：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14 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  
15 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  
16 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  
17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18 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0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件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5%即新臺  
21 幣42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5、50頁），並未扣案，應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5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26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7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1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文中之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  
04 經查，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業依指示轉交「王尚清」，已  
05 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自毋庸依洗錢防  
06 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五、被告涉犯附表編號2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併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10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儲鳴霄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匯入銀行帳 號	提領日期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 臺幣/元)
1	胡安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假冒買家向其佯稱無法下單，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4日0時38分	2萬7985元	江琨棠申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2月14日0時41分、42分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廣林店)	2萬元 8000元
2	陳俊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假冒尖端出版社客服向其佯稱後端平台操作不慎，需操作提款機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4日0時30分	1萬111元	江琨棠申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2月14日0時34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多分社)	1萬元

---